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自願性公告

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以168,200,000港元之代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7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出售事項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賣方與買方以168,200,000港元之代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

完成

預期出售事項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72%。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自動化、製造、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6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及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融資租賃服務之數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從而加強本集團把握未來發展及投資機遇之能力。其亦會為本集團引入新戰略投資者，從而讓本集團配合將來業務發展及擴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板塊的股東基礎，取得更佳的業務表現。在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維持對出售公司的控制權及管理。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出售事項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相同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82)；
「完成」	指	協議項下擬出售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定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公司」	指	金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68)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協議日期佔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金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姚建輝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